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1 元/股,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18.28 万股

3.授予人数:59 人

4.授予价格:9.3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Yuxun Wa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2.00	10.94%	0.005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58 人)		16.28	89.06%	0.0405%
合计		18.28	100.00%	0.045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62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8 人变为 126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 185.00 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0 万股调整为 154.4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29.90 万股调整为 30.52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00%。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本次预留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 万股。公司最终向 5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8.28 万股。放弃认购的 2.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含前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94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华森制药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554,5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1,554,529.00 元。根据华森制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股。共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147,610.00 元,其中:人民币 14,500.00 元为实际减少的股本,人民币 133,11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根据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1 元/股,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其中 8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份认购,最终授予激励对象共 5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8 万股,每股价格为 9.31 元/股,共收到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为人民币 1,701,868.00 元,其中:人民币 182,800.00 元为本次实际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1,519,0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华森制药已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47,610.00 元,其中:人民币 14,5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减少"股本",人民币 133,11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减少"资本公积",华森制药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701,868.00 元。其中:人民币 182,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计入"股本",人民币 1,519,06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华森制药本次新增和减少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554,5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1,554,529.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722,8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1,722,829.00 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减少	增加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585,809.00	-	182,800.00	336,768,60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8,720.00	-	-	64,968,720.00
合计	401,554,529.00	-	182,800.00	401,737,329.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1,737,329.00,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25 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1,737,329.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8,1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43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216%,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游谊竹先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8,3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9.499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4903%,游洪涛先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9,6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9.8617%;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572%,王瑛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综上,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完成登记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59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5%。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公司以 9.31 元/股的价格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 1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登记并上市后使公司总股本由 401,554,529 股变更为 401,737,329 股。

注:上述总股本数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即《验资报告》确定的基准日)止公司总股本。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8.08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9.31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455%,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08+9.31*0.0455%)/(1+0.0455%)=18.0760 元/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18.08 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新增 40,000 万元(含本数),总额度合计新增至 60,000 万元(含本数)。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投资金额:公司新增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新增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银行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券商收益凭证;

(2)债券、结构性票据、固定收益基金;

(3)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

4、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止(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基本情况,视资金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投资业务单独建账记录、核算,负责投资理财业务人员实时关注投资产品波动及影响投资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审计部门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并不定期检查。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时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业务余额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调整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新增 40,000 万元(含本数),总额度合计新增至 6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金额: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新增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1)银行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券商收益凭证;

(2)债券、结构性票据、固定收益基金;

(3)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

3、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止(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

4、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决策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及 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正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河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13;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6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6 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 年 6 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20 年 6 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19,496.88	9,714.51	127,655.10	51,232.12	1,651,391.49
中德证券	6,123.56	2,755.18	13,792.90	-1,483.10	116,448.41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景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经与景华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景华	否	1,179,500	4.08%	0.21%	2017-02-07	2020-07-07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7,500	4.11%	0.21%	2017-02-09	2020-07-0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景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景华	28,877,624	5.16%	6,383,000	22.10%	1.1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6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20 年 6 月
营业收入	318,792,741.68
净利润	36,552,814.99
期末净资产	17,794,447,830.60

重要提示:1. 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